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息公示

- **人员资质公示**

 如您欲查询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姓名、登记编码等信息,您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gs.sac.net.cn/pages/registration/sac-publicity-report.html 搜索。

- **资金收付渠道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我司计划开通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作为第三方存管银行,请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时,通过上述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

 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仍应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由托管人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关交易清算、交收、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Classification : Internal

- 佣金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交易佣金	合计（含经手费、证管费）	A 股/基金/存托凭证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
		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
		除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以外的各类债券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2‰
代收项目	证券交易经手费	A 股	按成交额 0.0341‰双向收取 注：沪深 A 股、科创板存托凭证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收取
		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	按成交额 0.04‰双向收取,货币 ETF、债券 ETF 暂免收取 注：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收取
		可转换公司债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向收取
		可交换公司债	沪市：暂免收取 深市：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向收取
		除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以外的各类债券	暂免收取
	证券交易监管费	A 股	按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收取
	交易过户费	A 股	沪市：按成交金额的 0.01‰双向收取 深市：按成交金额的 0.01‰双向收取（注：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收取）
		存托凭证（CDR）	沪市：按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收取 深市：按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收取
	证券交易印花税	A 股	按成交金额的 0.5‰向出让方收取

注：以上佣金标准包含代收的经手费及证管费,不包含过户费、印花税及其他代收规费。代收项目收费标准截至 2025 年 2 月，如有变动，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为准 。对于国内经纪业务客户，当单笔 A 股交易或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产生的佣金少于人民币 5 元时，将按照人民币 5 元收取。根据公司要求，原则上经纪业务佣金费率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万分之 1。

Classification : Internal